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文件

校学发〔2020〕81号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关于 印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 的通知

各院、部、处、办、直属单位：

现将《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

2020年10月29日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山东省教育厅等7部门制定的《山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鲁教财发〔2019〕1号）、《哈尔滨工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办法（修订）》（学资字〔2019〕12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科（包括第二学位）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必须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做到公平、公正、公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

第二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机构

第五条 学校建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学生工作部（处）助学办公室、学院认定工作组、班级认定评议小组四级认定工作机制。

第六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监督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学生工作部（处）助学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

第七条 学院成立以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为组长，由班主任、辅导员担任成员的认定工作组，负责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第八条 学院以班级为单位，成立以班主任为组长，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认定评议小组，负责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视班级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 1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班级范围内公示。

第三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

第九条 学校综合考虑学生日常消费情况以及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开展认定工作。

第十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分为“家庭经济困难”及“家庭经济特别困难”两级。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一）来自老、少、边、穷地区的农村学生；
- （二）父母一方下岗且未再就业；
- （三）家庭供养人口较多且经济来源不稳定；
- （四）单亲家庭且经济来源不稳定；
- （五）家庭经济收入微薄，无力支付学习、生活费用；

（六）学生日常月生活消费低于威海市市区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七）因自然灾害、家庭变故、个人患重病等原因造成临时经济困难，影响正常在校学习、生活，仅靠自身或家庭能力难于克服困难的學生。

第十一条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认定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一）烈士子女；

（二）父母（或其主要生活费用提供者）或学生本人残障且无经济来源；

（三）无经济来源的孤儿；

（四）来自老、少、边、穷地区的少数民族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五）由各省确认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六）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含五保及城镇低保）；

（七）特困供养学生。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已经通过认定的，应取消其受助资格：

（一）隐瞒家庭经济实际情况、提供虚假信息的；

（二）由于家庭建房、购房、购车等原因造成家庭经济暂时困难的；

（三）由于生活奢侈浪费等原因造成生活暂时困难的；

（四）有其它不符合认定条件的。

第四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程序

第十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在每学年秋季学期开学后三周内完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本人申请。需要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需填写《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作为书面承诺和申请，学生可提供其他佐证材料以证明其家庭经济困难情况。

（二）班级民主评议。班级认定评议小组，依据学生提交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在适当范围内进行民主评议，可结合家访、个别访谈、大数据分析、信函索证、量化评估等方式提供的信息综合考量，确定班级（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及等级，报学院认定工作组。

（三）学院评议。各学院认定工作组认真评议班级认定评议小组申报的评议结果。如有异议，应在征得认定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更正。

（四）公示。各学院认定工作组评议认定结果后，需将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情况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如有异议，认定工作组需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复议并予以答复。

（五）认定结果确定及建档管理。学生工作部（处）助学办公室根据各学院上报情况审核、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报送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同时将审核后的认定结果提交校本部，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学生工作部（处）助学办公室和各学院认定工作小组每学年对全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审，并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取消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院应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五条 各学院应加强学生自信教育、励志教育、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各学院认定工作小组应在进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和后续资助工作中及时作出调整。

对于家庭经济确实存在困难，但日常生活铺张浪费的学生，学生工作部（处）助学办公室、学院认定工作小组有权对其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情况及资助资金进行调整。

第十六条 学生工作部（处）助学办公室和各学院认定工作小组应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的生活及学习状况进行实时监控，并采取相应的资助措施，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的学习和生活水平。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试行。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校学〔2008〕54号）同时废止。

附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哈工大（威海）学校办公室

2020年10月29日印发

附件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学校：_____院系：_____专业：_____年级：_____班级：_____

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籍 贯	
	身份证号 码			家庭人口		手机号码		
家庭通讯信息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家长手机号码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与学生关系	工作（学习）单位		职业	年收入（元）	健康状况
特殊群体类型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是 ☐否；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是 ☐否； 特困供养学生：☐是 ☐否；孤残学生：☐是 ☐否；烈士子女：☐是 ☐否；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是 ☐否。							

影响 家庭 经济 状况 有关 信息	家庭人均年收入_____元。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_____。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_____。 家庭成员因残疾、年迈而劳动能力弱情况：_____。 家庭成员失业情况：_____。家庭欠债情况：_____。 其他情况：_____。		
个人 承诺	承诺内容：	学生本人 (或监护人) 签字	

注：1.本表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可复印。

2.学校、院系、专业、年级、班级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性填写。

3.承诺内容需本人手工填写“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